

浚政复决字〔2025〕17号

申请人：万某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5年1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后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于2月10日补正，我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受理，并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 2、责令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期限内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5年1月13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称其于2025年1月13日在某超市购买了一款名为某品牌中式精酿啤酒，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依据《商标法》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举报不予立案，缺乏法律依据和合理性。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并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在行政复议听取意见环节，申请人补充意见称案涉产品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第 8 条的规定。且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免于处罚仅是免于罚款，但对于产品应予以没收并依法处理。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交易记录及产品照片、交易支付凭证及聊天记录；4、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5、行政复议补正书及支付记录证明微信聊天截图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5 年 1 月 15 日，我局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案涉商家当场提供了该产品的供货商资质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无权请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核实后，以查处事实为依据，在规定时限内，以邮寄挂号信的形式对其回复。我局已依法履行了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案涉商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库单、供货商家营业执照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厂家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案涉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截图、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于2025年1月16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案涉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查明案涉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其销售的案涉产品为有供货资质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案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5年1月22日邮寄给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地理标志产品需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申请认定，我机关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检索，未发现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案涉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因此我机关对申请人所述对案涉商家销售案涉产品的行为应适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不予认可。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

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开展核查，在未发现案涉商家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并无不当，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万某某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